

理的过渡。以前,一笔资金的支付要经过多个单位(处室)的初审、复核、制表、盖章等环节,实际上,这些环节并没有真正地从头至尾都关联起来,而只是简单的“接力棒”传递。如支付流程中的某一个盖章环节出了问题(盖了真章,却填了假数),其他环节再严格管理都无济于事。实现无纸化后,通过电子签名真正实现了链条管理,简单地说,在支付的最后环节,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见到支付指令后,它校验

的不再仅仅是财政部的电子公章,而是除财政部电子公章之外,支付管理各环节中的电子签名信息,即一笔支付要校验整个管理链条。如果说在一个环节可以造假,那么在所有管理环节进行造假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可以说无纸化从根本上提升了支付安全管理水平。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

责任编辑 陈素娥

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

■ 吴泽浔 黎咏华 谭振柳 谭 坚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广告经营者占用城市公共空间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获取经济收益必须依法缴纳的费用,是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一部分,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范畴。抓好这部分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对增强政府财力、优化政府财力结构有着重要的意义。为探索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的有效途径,我们对江西省九江市(市本级)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

九江市城市的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从2000年开始征收,征收的部门是原市容局,从2002年7月起改由新成立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执法局)负责征收。2006—2008年,年均有偿使用收入在110万元左右。

九江市在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管上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重视程度不够,机制不活,资源的市场价值没有得到有效开发等。如何进一步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资源使用收入征管,结合九江市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户外广告资源是政府公共资源,其有偿使用收入主要用于城市建设等公共服务支出,对于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城市品味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意义重大。财政、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要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工作的宣传,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从而为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城市公共资源,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促进城市建设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是夯实价值基础。主要是做到“三个统一”:统一规划设计。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是设置户外广告的基本依据,要

根据城市功能分区布局、用地性质特点、人口活动频率分布情况、城市空间布局、城市景观特点要求等,确定城市户外广告布局分区,提出各分区设置指引。规划中要明确广告设置的内容、数量、体量、色相等,增强可操作性。统一清理整顿。按照统一规划要求,依据“减量、规范、美观”原则对城市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整顿,使户外广告设置逐步做到规范有序。通过有保有压,逐步减少非公共资源上设置的户外广告,控制总量,提高质量,限量提供广告平台,提高准入门槛,从而拓展资源升值空间。统一管理权限。九江市应将分散在市园林管理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的城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权限统一收归到市执法局。

三是引入市场机制。城市户外广告资源在统一规划、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化运作。总体思路是:政府统一掌握设置在公共资源上的户外广告经营权,取消设置在非公共资源上的户外广告,由政府统一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具体做法是:自2010年起,新开发的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经营权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正在使用的,合同到期后也要统一进行招标、拍卖。在非公共资源设置的户外广告,一律停止新广告设置的审批;正在使用的,合同到期后不再延长,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在非公共资源上设置户外广告。以此达到培育公共资源户外广告市场,最大限度地提升资源升值空间。如九江市的九龙街是一个比较繁华的商业中心区,目前政府严格控制其户外广告的设置,通过集中整治,适时将九龙街的广告资源分批、分段或以整体打包的方式推向市场,公开拍卖,取得成功,再逐步推开。

四是加强收入征管。建议适时出台《九江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和《九江市城市户外广告经

管权竞标拍卖实施办法》等相关配套措施,明确征收范围、管理机构、征收部门、征管方式、拍卖操作程序等相关内容,确保城市户外广告资源及其价值真正实现“政府统管、市场运作、管理规范、使用高效”,为九江市加快城市建设筹集更多的资金。

户外广告资源是国有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户外广告资源进行市场化运作,实现其价值的最大化,有利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也有利于增加政府非税收入。

(作者单位:江西省九江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常嘉

给政策性养殖保险再上“保险”

■ 徐 蓉 罗兴贵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夯实农业基础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惠农政策重要组成部分。2007年9月,四川省广安市正式启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广大农户十分拥护、积极参保,有效规避了农业生产风险,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但在政策性养殖保险的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法分子挖空心思钻政策空子、故意不给投保生猪佩戴二维码耳标、低价收购外地没有投保的病死猪只骗取保险赔款的现象。为了将中央支农惠民政策落到实处,有效控制养殖保险理赔风险和疫病传播,广安市政府将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能范围,严格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和考核。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能职责,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做到责任到人,积极有效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一)完善标识管理,规范承保手续。各县市区组织人员集中对辖区内所有存栏猪只进行免疫注射并佩戴二维码耳标。畜禽耳标是生猪强制免疫的标识,是生猪参保的必要条件,业主投保时必须向保险机构提供正确的耳牌号码,未提供耳牌号码的,保险机构不予承保。投保生猪佩戴的畜禽耳牌一旦发生掉落,须向乡镇畜牧兽医站申请补带,并及时向乡镇农业保险站申请办理变更畜禽耳牌号码手续,再由乡镇农业保险站将变更畜禽耳牌号码手续及时向县级保险承办机构备案。

(二)规范理赔操作流程及理赔手续。凡是发生养殖险理赔,要严格按广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理赔实务》规定,由生猪养殖户向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报案,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接到报案1小时内向县级保险服务机构报告,县级保险服务机构接到报告后4小时内必须会同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分析判定生猪死亡原因。规模养殖场2日内死亡肉猪5头、种猪3头以上的,要由各区市县畜

牧食品局派人到场勘查并出具死亡鉴定书,现场查勘要对死亡猪只认真核对耳牌号,按照有关程序将死亡猪只的耳牌号及时核销。坚持“四不赔”原则,即死亡猪只不佩戴耳牌的不赔偿,耳牌号与保险经办机构留存的投保猪只耳牌号不符的不赔偿,与乡镇畜牧站留存投保猪只耳牌号不符的不予赔偿,佩戴的畜禽耳牌发生掉落未及时向乡镇畜牧兽医站申请补带的不予赔偿。此外,从2009年4月1日起将无害化处理作为养殖险理赔的前置条件,死亡猪只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一是重新确认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工作人员和村级代办员的名单,由乡、镇政府书面上报各区市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完善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工作经费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手续,明确工作经费开支范围。三是进一步明确乡镇农业保险服务站职责,做到理赔工作快捷高效,让老百姓满意,党委政府放心。

(四)强化生猪防疫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养殖险赔案中的违法行为。认真贯彻《动物防疫法》,强化县(市、区)长、乡镇长第一防疫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和完善以免疫、疫情报告、应急处置、检疫监督四大责任制及其责任追究制为主要内容的责任体系。各级畜牧部门切实抓好防疫工作,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保险、畜牧、公安、纪检监察部门对非法贩运死亡猪只以及骗取保险赔款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和坚决打击。对理赔人员合谋参与诈骗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疫情扩散的,依照有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发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作用,对举报骗赔行为并经查实的,由保险公司按每案件1000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现金奖励。

(作者单位:四川省广安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方震海